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4月14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宁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
（2）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

（3）在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（4）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特别分红预案》

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特别分红,并以 2022 年年末总股本 4,354,732,67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1,044,800 股,即以 4,353,687,873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6 元(含税)。即拟派发特别分红为人民币 200,269,642.16 元(含税)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、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全体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77)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